

古代逻辑学与逻辑

(教学用书)



古代逻辑故事选释

李建钊

逻辑与语言研究会

内 容 摘 要

本书是从我国古代寓言故事中选例加工，进行了语言上的注释，内容上的逻辑分析，适宜于文科大学生、中学教师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文学工作者学习古汉语，古典文学、逻辑知识参考。

目 录

古代寓言故事与逻辑	(1)
涓蜀梁	(16)
画鬼最易	(17)
买椟还珠	(18)
延陵季子	(20)
周人怀璞	(22)
夔一足	(23)
穿井得一人	(24)
相县以书	(25)
庄里丈人	(27)
善搏与善噭	(28)
三豕涉河	(29)
误书“举烛”	(30)
亡载得矛	(32)
宣王好射	(34)
尹文论士	(35)
鸟不为乌	(39)
冯谖市义	(42)
秦赵相约	(47)
白马非马	(49)
得车辄者	(52)
国氏善为盜	(53)

郑人争年	(56)
其谁可而为之	(57)
山雉与凤凰	(59)
燕可伐与	(60)
杨布打狗	(63)
不见人，徒见金	(64)
国中寡贤	(65)
黎丘丈人	(67)
事齐乎？事楚乎？	(69)
治偏枯之药	(70)
画蛇添足	(71)
王戎与苦李	(73)
邻人之险	(74)
其父善游	(75)
刻舟求剑	(76)
荆人表澭水	(77)
郑人游于乡校	(78)
惊弓之鸟	(79)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82)
张仪见楚王	(84)
南桔北枳	(88)
晏子使楚	(90)
布衣之怒	(93)
邹忌讽谏	(97)
三年反而名其母	(100)
吴起吮脓	(102)

疑人偷斧	(104)
子死而不忧	(105)
庄子行于山中	(107)
棘刺母猴	(109)
五十步笑百步	(111)
小时了了	(112)
入澗必死	(115)
土偶人与桃梗	(117)
老马与蚁	(118)
不死之药	(120)
天子之臣	(122)
魏文侯之间	(124)
入朝于秦	(126)
登华山则长不死	(127)
不辱马医	(129)
郑人得尸	(131)
相剑者	(132)
矛与盾	(133)
公输盘	(134)
唐鞅之对	(137)
郑县人卖豚	(138)
宋有富人	(139)
澄子亡缁衣	(140)
子产与校人	(142)

古代寓言故事与逻辑

在我国古代思想家的著作中，有着极为丰富的寓言故事。这些寓言故事，语言精炼，形象生动，含意深刻。它们都是被用来作为某些思想观点的说明的，很值得我们的研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寓言故事与语言逻辑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它们极为生动地反映了思想家的逻辑思维，而成为语言逻辑的艺术结晶。更应该是我们研究逻辑者所不可忽视的思维史料。

本来，逻辑和语言是分不开的。逻辑的发生发展，与语言的运用技巧不可分。我国古代的“士”就是以雄辩的口才而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所重视。纵横家固然擅长辩论，就是儒墨名法，也都不不能不兼有纵横的辩辞。所以，孟子几次到齐梁游说，荀卿三次当祭酒，墨子仆仆风尘以救宋国，韩非说难以存韩，公孙龙说平原君以阻邯郸之封，尉僚子说秦王以乱诸侯之谋，商君争变法，李斯谏逐客，都无不和纵横家一样重视语言逻辑的技巧。而寓言故事，就是他们用来帮助说理论证的材料。研究他们所引用的这些寓言故事，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思想家的一些思想观点，也可以了解他们运用语言逻辑的艺术，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的语言逻辑的研究内容是有一定意义的。下面试就古代的寓言故事所表现的逻辑的运用作一大概的叙述。

一、正确的逻辑思维要有 正确的调查研究

正确的逻辑思维，来源于正确的调查研究。如果逻辑思维有错误，那就跟没有做好调查研究，或者是不进行调查研究有关。如何进行调查研究才是正确的呢？这是每一个学习逻辑的人所必须了解的，我们从下面几个古代寓言故事中可以得到一些启发：

辨析“一足”与“得一人”

在研究实际材料的过程中，有时是自己亲自搜集材料，亲自观察体验，有时则是根据传闻而得。亲自接触的材料最易分别真伪，而传闻所得的材料，往往不一定可信，如果轻信传闻不加分析，妄下判断，那就会造成错误。所谓“听言不可不察，不察则善不善不分，乱莫大焉。”（吕氏春秋）正是这个道理。

从前鲁哀公听人家说乐正夔只有一足，就问孔子有没有这回事，孔子说：“舜曾命令重黎去找一位懂音乐的人负责音乐工作。重黎找到了夔这个人，果然夔对音乐工作做得很好，重黎就向舜建议再找一个人。舜说有夔一人便足了，所以说夔一足，不是只有一足。”

宋国有一位姓丁的，家中没有井，经常要有一个人在外面取水。后来家中开了一口井，就对人家说：“我开井得一人”。别人听了就互相传说。宋君觉得奇怪，就派人去问姓

丁的，姓丁的说：“我是说的开井可以得一个人的用处，不是说在井中得一人。”（以上引原文均见《吕氏春秋·察传篇》）

“一足”和“得一人”，语词相同含义不同。把“一足”误为“只有一足”，把得一人之使误为“得一人于井”，结果就会闹出笑话来。这两个故事可以说明我们对于传闻得来的材料，必须弄清楚这些传闻得来的概念或判断、结论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一点也不能马虎。只有这样仔细辨析的态度，才能真正认识事物，才能使自己正确地使用概念、判断，以及据此推出正确的结论。

画犬马不画鬼魅

进行调查研究应该是从实际出发，而实际不是很容易掌握的。从前有一个人给齐王绘画，齐王问他画什么东西最难，绘画的人回答说：“犬马最难。”齐王又问画什么最容易，绘画的回答说：“鬼魅最易。”（见《韩非子》）

犬马是最具体的、最实际的东西。我们天天见到犬马，习以为常，因此，如果对犬马的特点不下工夫去研究，当然就不可能画得相肖，也是易为人指出不肖不类的缺点。所以，越是具体而实际的东西，就越不易掌握它。而鬼魅则是无形的东西，谁也没有看见，谁也不认识，只凭你主观的想象，兴之所至，任意画之，当然最容易，然而毫无客观根据的鬼魅，无论如何是不会为人所信的，是经不起验证的。我们有时得出的结论，为什么不能在实践中检验呢？那就是因为我们的结论不是来自客观实际，不是真正下苦功去了解实际所作出的结论。

不为“黎丘之鬼”所惑

“黎丘之鬼”最会迷惑人。有一次，黎丘丈人在外饮酒

大醉而归，半路上看见他的儿子来接他，但是这一次儿子不象平时那样听话，极为顽皮。黎丘丈人甚为苦脑。到家里时酒醒，便问他的儿子为什么今天这样不听话。他的儿子受到很大委屈大哭起来，告诉他父亲，他今天并没有和父亲一道回来，而且邻居可以作证呢。黎丘丈人也相信儿子的话，知道这一定是黎丘之鬼的戏谑。于是便对人说，如果明天再遇见黎丘之鬼，一定把它刺死。第二天，黎丘丈人又照样到街上去饮酒，大醉而归。他的儿子在家等久了，不放心，就到半路上去迎接。黎丘丈人看见又是他的儿子来了，便不管真假，拔剑把儿子刺死。（原文见《吕氏春秋·疑似篇》）

黎丘丈人迷惑于黎丘之鬼所造的假象，不辨真伪，结果刺死了自己的儿子。我们在搜集材料的时候，有时也会不分别材料的真伪，被一时的假象所蒙蔽，如果以假为真，以真为假，这样，当然无从作出正确的判断或结论。因此，要在调查研究中得出正确的结论，就必须去除真正的“黎丘之鬼”。

二、古代寓言故事 对概念判断的运用

在古代寓言故事中，有极其生动的逻辑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的运用。这些形式的运用，或者是根据当时作者自己的逻辑思想，用来说明某一问题；或者是根据寓言故事的特点，用来指出被揭露被讽刺对象的逻辑错误；或者是作为诡辩的工具。

在运用概念这一思维形式时，首先是要求正确地反映客

观事物，所谓“名正物定”“名倚物徙”。其次就是在运用概念的时候，对概念的含义及适用范围（即内涵及外延）要求明确、一致，不自相矛盾，要有根据。

晋平公问祁黄羊：“南阳没有县令，谁可以担任呢？”祁黄羊回答说：“解狐可以担任。”平公奇怪起来，就说：“解狐不是你的仇人吗？”祁黄羊说：“你问的是可以不可以，不是问的是仇人或不是仇人呀？”平公觉得很有道理，用了解狐，大家都很满意。不久，平公又对祁黄羊说：“现在没有尉官，谁可以担任呢？”祁黄羊说：“午可以担任。”平公迟疑了一下就问：“午不是你的儿子吗？”祁黄羊说：“是呀，你问的是谁可以担任，不是问是不是我的儿子呀！”平公也觉得有道理，用了午，大家也都很满意。（《吕氏春秋·去私》）

平公问的是“谁可而为之”，“可为”与否，并没有“仇”与“子”的内涵。祁黄羊能够正确地根据“可为”与否的涵义给予正确的回答，并不因此考虑到私人问题，这种态度是正确的。反之，如果在反映“可为”与否这个概念时，夹杂着一些私人利益，增加了“可为”与否这个概念的内涵，那么，就不能正确地反映“可为”与否这一概念的真正属性，就必然产生错误的概念，则祁黄羊的行为就不会为人所称道了。

如果在运用概念时，内涵和外延不确定。在两可之间，那就会产生歧义，发生错误。

《韩非子·说林》中有一则故事，可以说明这个道理：

“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者，谒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问曰：‘可食乎？’曰：‘可！’因夺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杀

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说王曰：‘臣闻谒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无罪，而罪在谒者也。且客献不死之药，臣食之，而王杀臣，是死药也，是客欺王也。夫杀无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释臣。’王乃不杀。”

中射之士问谒者“可食乎”。可以有两种含义：一是这是可以吃的药吗？一是我可以吃吗？谒者的回答并没有明确“可食乎”这一概念的范围，而答曰“可”。这样当然罪在谒者，中射之士也能因此而解脱罪责。

《列子》也有一则故事说：

齐国氏大富，而宋向氏大贫。向氏向国氏请教致富之道。国氏说：“我善为盗，第一年就能供给吃用，第二年就足吃足用，第三年则可丰裕有余，还可帮助别人。”向氏听了很高兴，只知国氏所说的大盗，而不去深究所以为盗的道理。结果，向氏因盗而被判罪，便怨责国氏。

国氏之所为盗，指的是盗取天时地利，并不是向氏所理解的盗。同是一个词语，使用者的含义不同，就有不同的效果，上面两则故事告诉我们在运用概念时，不论是自己表述，或者听别人使用的，都应该弄清楚概念的含义，才不致有错误。

有时，一个概念含义的增多或减少也会影响适用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有一次，楚国人失落了一把弓，旁人说要去找回来，这个楚国人就说：“楚人遗失的东西，还是楚人拾得的。”决定不找回来，因为反正是楚国人拿到的。孔子听到了就说：“何必是楚人得之呢？去掉楚字不更好吗？”老子听了更不以为然，说：“去掉人字还要好些。”（《吕氏春秋·贵公篇》）

在这里，楚人说“楚人遗之，楚人得之”只限于“楚人”。而孔子则说去掉“楚”字，便成为“人遗之，人得之”。内涵少了，外延广了。老子更说“遗之，得之”，内涵更少，外延更广。这说明了楚人、孔子、老子对同一事物所表现的三种不同态度，也说明了运用概念往往可以因人的认识程度而有所不同。所以，对于概念的理解不能单纯从思维形式去理解，应该从概念所反映的认识程度去理解和运用。

判断，是我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结果，判断的构成，离不开概念与推理，只有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形成概念，才能正确地把各种概念联系起来，构成判断，判断也必须从正确的推理形式，构成正确的结论，这个结论才是我们正确认识的判断。所以，要作出正确的判断，必须有丰富的材料，充足的根据。“疑人偷斧”的故事就是说明了失斧者没有经过充分地调查研究而凭主观想象轻下判断的错误。

“人有亡斧者，意其邻之子。视其行步，窃斧也；颜色，窃斧也；言语，窃斧也；动作态度无为而不窃斧也，俄而扬其谷而得其斧。他日复见其邻之子，动作态度无似窃斧者。”（《列子》）

失斧者第一次判断“是邻之子”，因此视其言谈举止都无不是窃斧的。但是当他发现自己的斧时，就又作出“非邻之子”的判断，结果视其邻之子又无似窃斧者。前后两个判断互相矛盾，真是主观主义者的典型。判断不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就必然要违背逻辑。有时判断的形成，由于不能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单从主观愿望出发当然是要犯错误的。

有一个齐国人，一天早上到市场去，看见人家在售卖金

物，就夺之而去，结果被捕。人家问他为什么在大庭广众中“夺取别人的东西，他的回答是：“夺金时不见人只见金”。（《列子》）这是他的判断。囿于私利，当然只会看见与自己有利的一面。

如果知识经验掌握不够，根据不完全的知识作出判断，这样的判断也是无根据的。

有一位宋人在路上拾到别人遗失的契据，便收藏起来，高兴地对人说，我就可以致富了。（《列子》）

宋人之所以作出可以致富的判断，是因为根据拾到人家遗失的契据的理由。他认为有了契据，就可以掌握财富，但是他没有认识到拾到的是什么样的契据，拾到别人遗失的契据而占为已有是什么性质的行为，以及将会有什么后果，当然所下的判断是可笑的。

三、古代寓言故事对推理的运用

推理是一种思维形式，有了它，人们就可以借它来扩大认识的领域。但是，要从推理中获得真正的知识，必须先有正确的前提，正确的推理的方法。如果前提不真实，方法不正确，便无从得到正确的结论。

推理是由概念与概念的联系组成判断，再由判断与判断的联系组成的。因此正确的推理，就必然要求有正确的概念与判断。

众所熟悉的愚公移山的故事有一段涉及推理问题的：

智叟讥笑愚公说：“甚矣，汝之不惠，以残年余力，曾

不能毁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愚公对他的回答则是“汝心之固，固不可彻，曾不若孀妻弱子。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

愚公为什么能有这样的决心和信心作出这样的结论？应该说是根据“山不增高而人力无穷”的前提，所以只要尽力而为就可以移山。这个前提是合理的，是符合客观事物的规律的，故能作“何苦而不平”的坚决不可动摇的结论。

《世说新语》中也有一则推理的故事。

王戎七岁，尝与小儿游。见道边李树多子折枝，诸儿竞走取之，唯戎不动。人问之，答曰：“树在道边而多子，此必苦李”。取之信然。

王戎只有七岁，但是他懂得一个道理，如果路边的李子是甜美可食的则必不会“多子折枝”，因为早已被路人摘完了。现在路边李树多子折枝，必然是为路人所不摘，也必然不是甜美可食的李子了。这个推理极为正确，而“取之信然”——经过实践的验证，更有力地证明了结论的正确。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有正确的前提，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而正确的结论，是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的。因而，这样获得的知识也是正确的。

如果在生活、工作、学习中不善于运用正确的推理，那么就会无从认识客观世界，扩大自己的知识，有时还要在一些假象面前弄的手足无措。《荀子·解蔽篇》中所说的涓蜀梁疑鬼的故事，是个很好的说明：

从前，夏首南面有一个叫涓蜀梁的，生性愚蠢而又胆怯，有一天，他在月下散步，低头看见自己的影子，以为是

伏在地上的鬼怪；再抬头一看，又见到自己的头发，以为是站着的鬼怪在跟着他，不禁害怕起来，回头就跑，回到家中，气喘不已，不久断气而死。

本来在月光下散步必然有自己的黑影，这个前提是凡人皆知的道理，而涓蜀梁见到自己的黑影，没法把现实与已有的知识联系起来构成新的判断，当然只好疑心有鬼了。事实上，怕鬼的人总是失去理智的控制，他们首先有一个鬼是可怕的前提，因而根本不能运用正确的推理，也就无从真正地认识世界、认识真理。

要运用正确的推理，必须注意从已知的生活经验和知识中作出正确的概括作为前提，而要作出正确的概括，就必须依据丰富的真实材料，不使前提的判断有偏颇残缺的瑕疵，根据充分，结论才能正确。

管仲、隰朋跟隨齊桓公去攻打孤竹國。春天出发，到冬天才回來，半路上迷失了方向。管仲說：“老馬識途”于是讓老馬前行，大家跟在後面，果然找到原來的道路。到山中，大家渴了，找不到水源。隰朋說：“蚊冬居山之南，夏居山之北，蚁壤寸有水。”于是在山南找到了蚊窩，掘地得水。（《韓非子·說林》）

管仲、隰朋之所以能够认识归途，找到水源，是根据他们的生活经验而来。如果生活经验或知识不丰富、不全面，以这些不全面的知识经验为前提，结论也将是错误的。《呂氏春秋·察今篇》中说：

“荆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澭水，澭水暴溢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余人。”

荆人立表涉水的根据，是水浅可徒涉，今立表，证明水

浅，可以徒步。但是江水涨退有一定规律，立表时水退，夜涉时水涨，情况变化是可以根据知识判断得到的，然而对涨水缺乏估计，前提就不确切了，结论当然是错误的。所以，要作为推理的正确前提，一定要有全面的调查研究。

有时推理方法也可以根据同类性质的事物，互相比较，得出结论，即所谓类推。运用类推的方法，被作为类比对象的事物也是一个前提，这个前提一定要与作为结论所比的事物有共同的地方，所谓“按图索骥”，就是不研究事物的本质，只凭表面现象去类推，当然不可能得到千里马。《晏子春秋》中讲了这样的故事：

晏婴要到楚国，楚王知道了，就有意跟他为难，先和左右商量好。这一天，晏婴来了，楚王大摆筵席招待他。正在饮酒高兴的时候，楚兵缚了一个人来见楚王。楚王就问：“这个人是哪里来的，干什么的？”楚兵回答说：“是齐国人，偷东西的。”楚王看了看晏婴就说：“齐国人是喜欢偷东西的吗？”晏婴从容地站起来答道：“哪里，桔子生在淮南仍是桔子，移到淮北就变成枳子，叶虽然相似，味道可不同了，这是水土不同的缘故。现在这个人在齐国不偷东西，到了楚国就偷东西，不就是因为楚国这地方能使人偷东西吗？”楚王一时回答不出来。

晏子用桔、枳来类比人的变质，看来，道理是不可辩驳的，但是人的变质与桔的变味并不同类，一是社会条件，一是自然条件，这个结论实在是不科学的。